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

有關117年本院教學專項設備費會議紀錄（書面審查）

時間：115年8月12日至8月19日

主席：任中元院長

系所主管：林盈甄主任、李冠明主任、利見興主任、田倩蓉主任、黃琴扉所長。

紀錄人員：曾愛淑秘書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有關編列本院 117 年的專項設備費，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此為本校各學院申請專項設備之新制度，基於能讓各系所購置金額較高的一些設備供教學使用做考量。
- 二、擬比照往例—由各系所“繼續”輪流使用，順序為
(1). 數學系 (2). 物理系 (3). 生科系 (4). 科環所 (5). 化學系。

亦即

- 117 年-數學系；
- 118 年-物理系；
- 119 年-生科系；
- 120 年-科環所；
- 121 年-化學系。

三. 詳見附件 P1-P4。

審查結果：本院所有系所主管全數回傳(如附)，6 位主管均同意本案由各系所繼續輪流使用。

決議：117 年-數學系；118 年-物理系；119 年-生科系；120 年-科環所；
121 年-化學系。